**关于开展2016年度长宁区“科技之星” 团队培育计划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科技企业：

为了发挥优秀创新团队的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，鼓励和推动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，为长宁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。区科委将启动2016年长宁区“科技之星”团队培育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主体必须为长宁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

格的企业，工商、税务关系在本区；

1. 申报主体的团队项目符合区“十三五”规划中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“信息服务业”领域内优先发展的产业；

3、申报主体的企业信用、团队成员的个人信用良好；

4、团队近两年内未获得区人才团队类资金资助；

5、申报单位必须按季填报《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报表》。

 二、申报材料

1、《2016年度长宁区“科技之星”创新团队申报表》；

2、申报主体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

3、科研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包括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

集成电路图、技术合同、研发项目立项等）；

4、申报团队个人与申报单位之间的劳务合同复印件；

5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 三、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

1. 申报时间：自2016年8月15-8月29日止（过时申报视为放弃）。
2. 申报方式：请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安西路35号203室长宁区科委信息产业科，其中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六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材料发至电子邮箱：zhouky@vip.changning.sh.cn，联系人：周开悦，联系电话：52388342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区科委对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后，组织召开专家现场评审会。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。进入现场陈述、答辩环节的团队需准备汇报PPT。

五、政策扶持

根据《长宁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》的实施计划，对经过审核认定为2016年长宁区“科技之星”团队培育计划项目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 六、管理制度

扶持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2016年度长宁区“科技之星”创新团队申报表

 2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16.8.11

附件1：

**2016年度长宁区**

**“科技之星”团队培育计划项目申报表**

团队名称：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一、团队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
| 团队研究重点方向 | **（150字以内）** |
| 所在单位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成立时间 |  | 法人代表 |  | 单位员工总数 |  |
| 获风投金额（万元） |  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2015年 |  |
| 2016年 |  |
| 团队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|  |
| 团队领衔人 |  | 职务 |  |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|  |
| 团队领衔人主要荣誉及科研成果 | **（300字以内）** |
| 团队其他主要成员及职务、职称 | 姓名 | 职务（职称） | 学历 | 年龄 | 主要成绩（荣誉、科研成果等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团队建设目标（2016-2017年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队两年建设主要目标及举措 | 项目创新方面 | **（围绕团队申报的重点研究方向，两年预期达到的成绩，300字以内）** |
| 人才培养方面 | **（包括团队中人才数量、能力、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目标，300字以内）** |
| 经济或社会效益方面 | **（团队所开展的创新项目预期带来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，1000字以内）** |
| 团队所在单位扶持举措 | **（包括：资金、人才、资源等1000字以内）** |

附件2：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1、本单位申报2016年长宁区“科技之星”团队培育计划项目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；

2、本团队近两年内未获得区人才团队类资金资助；

3、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